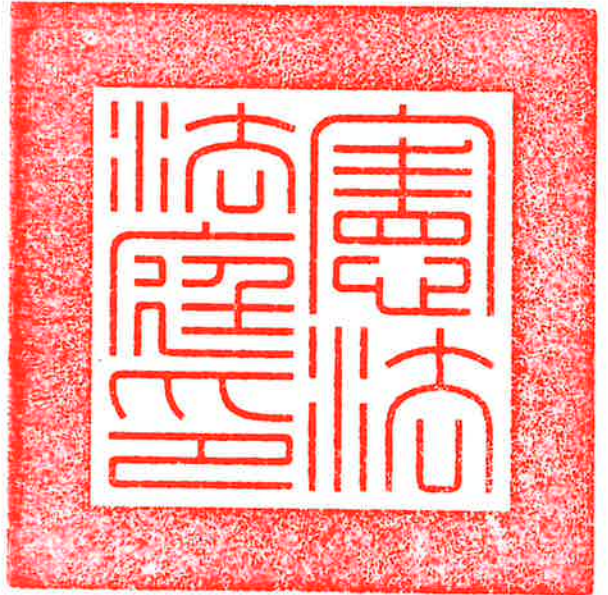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47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9 號

聲 請 人 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等再審事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再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再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逾越再審期間為由，駁回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然聲請人係因另案判決書理由記載始知悉所主張之事由僅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不得另行起訴，故再審期間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50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自該彼時起算。系爭裁定拒不適用上開規定，違反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民訴法第 500 條所稱再審事由之理由知悉在後者，指知悉民訴法所定各該再審事由之存在本身，而非知悉得據該等事由提起再審之法律見解而言。聲請人就此顯有誤解。是難認系爭裁定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

法價值。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0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等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 號等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 號、監簡上字第 1 號、監簡抗字第 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8 號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俱未敘明訴訟救助相關規定中顯無勝訴之望之理由，過度剝奪經濟上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生存權及訴訟權。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

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應不受理。

四、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1 號

聲 請 人 張協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358 號及 107 年度聲字第 1480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但未為之，是系爭裁定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補充解釋。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2 號

聲 請 人 張蔭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94 號（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1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對人民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造成重大侵害，並違反憲法之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宣告其立即失效。（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以補充或變更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故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未為之，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補充解釋。故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3 號

聲 請 人 高錫川

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14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判決違法廢棄同院 86 年判字第 1292 號判決，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14 號裁定以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5 年再審期間限制為由，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有違背憲法第 1 條、第 16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等之疑義。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予不予受理。
- 三、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指摘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14 號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4 號

聲請人一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兼如附表所示黃陳珠等 5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代表人 黃豐雄 住同上

聲請人二 林文傳（兼如附表所示黃陳珠等 5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一、二及附表所示黃陳珠等 5 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9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選定聲請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中有關「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之內容及涵義不明確，涉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判決認個案爭點所在之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判斷時點，應採「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而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之時點等見解有誤。系爭規定有關「重劃前」或「擬辦重劃前」等不明確之規定，應修正為「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日前」，以有效避免防止有不良企圖之外人，以持有極少數土地面積而為發起人或參選理、監事之弊病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均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查，聲請人等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應以系爭判決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其受理與否，並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黃陳珠	
2	林秉翰	
3	張武德	
4	林時弘	
5	林紅緞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6 號

聲 請 人 鄭健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

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7 號

聲 請 人 劉明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

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8 號

聲 請 人 謝禎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69 號

聲 請 人 陳淑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0 號

聲 請 人 賴惠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4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4 年度訴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05 年度聲字第 235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並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惟其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抗告，或於提起上訴後撤回之，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與上開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1 號

聲 請 人 龔藝俊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7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均就證物之採認有所違誤，又命聲請人須砍除樹木，而第一審法院未禁止原告於起訴書狀中提出不實證據，俱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171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76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2 號

聲 請 人 王忠義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中，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所違誤，且聲請人之案件本應係最後事實審法院裁定，卻由地方法院裁定。現行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遲誤法定抗告期間，始提起抗告，經同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系爭裁定同字號之裁定，認

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亦無從補正，予以駁回，聲請人亦未就該裁定提起再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3 號

聲 請 人 呂俞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恕憫之情形，法官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 15 年，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4 號

聲 請 人 廖栢崇

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86 號及第 2308 號刑事判決予以論罪科刑，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及第 133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確定。其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1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其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1 號刑事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

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從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5 號

聲 請 人 王孝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死刑」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之意旨，對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恣意剝奪。2、系爭規定所定「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屬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最嚴重之限制，應採最嚴格審查標準，且考慮毒品犯罪統計及重刑化效果之批評，系爭規定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3、系爭規定僅有「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違反平等原則。4、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應予重新檢視，有變更解釋之必要。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

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但嗣後
已經撤回上訴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
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6 號

聲 請 人 詹道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
原上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刑
期過高，違反比例原則，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
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
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
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
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

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尚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就此部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況系爭判決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對聲請人論罪科刑，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判決就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業如上述；且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7 號

聲 請 人 陳國松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台信 111 非 869 字第 11199072121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系爭判決部分，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8 號

聲 請 人 程毅剛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79 號

聲 請 人 郭順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0 號

聲 請 人 蔡文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3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查系爭判決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作成，而於同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即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957 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 6 至 99 可稽。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至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1 號

聲 請 人 陳美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6 年執緝峰字第 1318 號、107 年執峰字第 3824 號，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2 號

聲 請 人 江耀禮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2 年執更字第 158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3 號

聲 請 人 李鈞閔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查該判決係於 99 年 7 月 6 日作成，而於同年 8 月 16 日即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1082 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 5 至 9 可稽。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4 號

聲 請 人 田建興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9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5 號

聲 請 人 廖元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7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等 16 罪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聲請書誤植為 26 年），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新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請求憲法法庭就上開裁判及法規範為憲法審查，以資救濟等語。
- 二、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 三、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

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6 號

聲 請 人 劉暄欣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罪，惟其宣告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與其犯行之傷害相較過重，顯見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

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7 號

聲 請 人 俞呈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毒聲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與 95 年度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毒聲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令觀察、勒戒，卻遭重行起訴、雙重裁罰，經同院 95 年度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且依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人係 5 年內再犯，並三犯以上，現又須先送勒戒。故認系爭裁定、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係同一案件雙重裁罰，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請求將裁判撤銷，並使聲請人得聲請刑事補償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

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未依法提起救濟，其即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8 號

聲請人 劉運寶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聲請人重刑。顯見系爭規定不分情節，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過於嚴苛，無法考量個案情況，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且逾期未補正，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95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89 號

聲 請 人 林聖欽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9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96 號刑事裁定（聲請書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判處之刑度過重，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
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
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2 號

聲 請 人 吳金教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分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高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

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

(一) 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系爭判決二係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4. 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5. 綜上，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二) 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系爭裁定係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3 號

聲 請 人 吳禮樹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31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載為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顯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決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執行結案，可知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從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4 號

聲 請 人 陳日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77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97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5 號

聲 請 人 蔡昇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6 號

聲 請 人 陳奕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依法提起上訴，但嗣後已經撤回上訴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7 號

聲 請 人 陳智謙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8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依法提起上訴，但嗣後已經撤回上訴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8 號

聲 請 人 陳禮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99 號

聲 請 人 周士博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0 號

聲 請 人 周文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1 號

聲 請 人 陳坤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

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3. 至系爭規定二部分，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2 號

聲 請 人 陳瑞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

裁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3. 況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3 號

聲 請 人 薛文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4 號

聲 請 人 李順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5 號

聲 請 人 姚皓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8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6 號

聲 請 人 王泰鈞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宗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42 號刑事判決，未考量聲請人前曾罹患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為重度身心障礙者且為低收入戶，於犯案時無責任能力，聲請人聲請法院鑑定其行為時之責任能力，卻未獲歷審法院置理，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等語，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8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主要爭執法院就責任能力認定有無及證據調查之問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7 號

聲 請 人 潘宏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8 號

聲 請 人 鍾如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7 年度執穆字第 903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09 號

聲 請 人 簡有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0 號

聲 請 人 謝明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8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而事後撤回，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1 號

聲 請 人 張耀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而事後撤回，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2 號

聲 請 人 邱佳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6 號刑事判決（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即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不得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47、11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部分未提出上訴理由及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未提出上訴理由駁回部分，並未用盡法定救濟程序，應不予受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47、114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而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3 號

聲 請 人 許淑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執更島字第 103 號、第 104 號執行指揮書等，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罪責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4 號

聲 請 人 李俊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46 號刑事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駁回上訴。是本件

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5 號

聲 請 人 朱信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6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人並未用盡法定救濟程序，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

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6 號

聲 請 人 黃振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9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人並未用盡法定救濟程序，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

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7 號

聲 請 人 林淑華

送達代收人 李盈宗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人民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若因權貴玩法弄權，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工作權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將形同虛設。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正本係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作成，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8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北院忠 110 司執字第 137725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1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其搬遷現在住址，侵害其受憲法第 10 條保障之居住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格權，且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系爭命令及系爭判決應屬無效，並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命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訴字第 7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依法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正，起訴不合法而駁回，故系爭裁定非憲法訴訟法

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另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聲請人就系爭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19 號

聲 請 人 蔡隆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嗣又撤回其上訴在案，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

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0 號

聲 請 人 潘信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逾期未提出書狀表明上訴理由為由，認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是系爭判決未用盡審級

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1 號

聲 請 人 沈志輝

上列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指揮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丙字第 2242 號執行指揮書，認事用法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丙更字第 2242 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198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69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作成確定終局裁定之正本，聲請人並曾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7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2 號

聲 請 人 蘇明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9182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第 4 號決定書（下分稱系爭決定書二、系爭決定書三）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66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四）均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非裁判，依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持系爭決定書一、二及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決定書二提起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系爭決定書四將覆審之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是關於系爭決定書二及四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決定書四為確定終局裁判。
- (三) 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決定書一係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送達聲請人，系爭決定書四係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聲請人，可知系爭決定書一、二及四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系爭決定書一、二及四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綜上，聲請人不得持系爭決定書一、二及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持系爭決定書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決定書三提起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1 年度台覆字第 21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五）以覆審之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是關於系爭決定書三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決定書五為確定終局裁判。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決定書五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3 號

聲 請 人 李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4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觀執字第 120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抗字第 175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原得依法就其駁回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復查，本件聲請人並未依法附具系爭執行指揮書提出於憲法

法庭，即與前開要件不符；且執行指揮書之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均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4 號

聲 請 人 陳岳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提起，即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5 號

聲 請 人 鄭山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提起，即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5 號

聲 請 人 陳宛琳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刑期尚嫌過高，違反比例原則，爰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敘明何法院裁判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開規定，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6 號

聲 請 人 高田榮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2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數千元不等，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故認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就毒品數量、交易金額多寡作為法定刑度之通盤考量，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7 號

聲 請 人 吳保樹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5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95 年間因非法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僅憑證人反覆不一之證詞以及監聽譯文，經法院判決（按：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54 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犯 11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惟其交易金額甚少，論罪顯然過度嚴苛，故認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牴觸公平比例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8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

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故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8 號

聲 請 人 黃梧漢

上列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販賣之海洛因重量僅有 12 公克，其金額為新臺幣 12 萬 6 千元，與專業為獲取暴利而大量製造、運輸、販賣高純度海洛因之行為有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執字第 9520 號判決（下稱系爭字號），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刑度仍遠超過其惡害程度，故認系爭字號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就毒品所造成之危害、數量、純度規範相對應之罪責刑度，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剝奪法官自由裁量空間，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9 號

聲 請 人 潘松濂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12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12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法定薪俸、獎金等財產權保障及第 18 條服公職權保障之疑義，亦因無從獲得行政救濟而形成訴訟權保障範圍之明顯缺漏；上開裁定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意旨，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78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62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